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履职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 1999 年 1 月成立，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兴财光华拥有合伙人 187 人、注册会计师 804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31 人。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9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11,285.00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85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 20 万元）。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

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兴财光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中兴财光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财光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财光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2024 年 4 月 12 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及时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时为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财光华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024 年 12 月，审计委员会与中兴财光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度报告第一次审计沟通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项目成员与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等相关事项

进行了沟通。

2025 年 3 月，审计委员会与中兴财光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度报告第二次审计沟通会，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发现的主要问题等进行了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及审计应对情况的汇报。

2025 年 4 月，审计委员会与中兴财光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4 年度报告第三次审计沟通会，并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